

《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3年10月1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1. 關於條例草案第5條 ——
 - (a) 處理委員就下述情況提出的關注事項：若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屬未成年人(包括"雙非孕婦"所生子女)、老年人、失明人、體弱的人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監護人或受託人身份取得住宅物業，藉此在過程中逃避繳付買家印花稅，豁免香港永久性居民繳付買家印花稅的機制可能會被濫用；及
 - (b) 為應對上文(a)項所述在逃避繳付買家印花稅方面可能出現的漏洞，考慮委員提出的下列建議 ——
 - (i) 只准香港永久性居民擔任監護人或受託人；
 - (ii) 每名監護人或受託人只可代表一名其他人士；
 - (iii) 只准未成年人(包括"雙非孕婦"所生子女)的父母擔任該未成年人的監護人或受託人；及／或
 - (iv) 年滿18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代表自己行事的情況下取得物業，才可獲豁免繳付買家印花稅。
2. 關於條例草案第5(1)(b)條，考慮湯家驊議員的建議，改善該條文的行文方式，令該條文更加清晰明確，避免產生疑問；及
3. 關於條例草案第6條，澄清若買賣協議已被取消、廢止或撤銷，或以其他方式未予履行，買家是否需要繳付買家印花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0月16日